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 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FH CR 2/3231/08 Pt.3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(852) 2973 8148  
傳真號碼 Fax No.: (852) 2136 3281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律事務部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林秉文先生

林先生：

**《2009 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**

你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來信，要求我們澄清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132章，附屬法例X)(主體規例)內擬議附表1A所載禁區的描述方式。現把我們的考慮因素臚列於下文。

擬議附表1A所涵蓋的禁區，除其他範圍外，亦包括《商船(本地船隻)(避風塘)規例》(第548章，附屬法例E)附表所指明的避風塘。在該14個指明的避風塘當中：

- (a) 七個(即銅鑼灣、觀塘、新油麻地、藍巴勒海峽、三家村、筲箕灣、土瓜灣)完全位於維多利亞港的界線內，亦即位於描述維多利亞港法定界線的擬議附表1A第2項所劃定的範圍之內；
- (b) 四個(即長州、喜靈洲、船灣和鹽田仔)完全位於擬議附表1A第2至6項所劃定的任何範圍之外；以及
- (c) 其餘三個(即香港仔南、香港仔西和屯門)部分位於擬議附表1A第3、4或5項所劃定的範圍之內。

你建議應避免禁區的描述有所重複。為此，技術上可行的做法是不在擬議附表1A第1項以獨立禁區類別列出這些避風塘，改為視乎其位於劃定範圍之內或之外，在擬議附表1A第2至6項分別列出。不過，採用這個方法卻會令有關的劃界和表述，特別是那些只有部分位於擬議附表1A第3、4或5項所劃定範圍內的避風塘的劃界和表述，變得更加累贅和繁複，並可能令業界和市民大眾感到混淆。這個方法的另一弊端是，每當第548E章加入或移除避風塘，擬議附表1A均須作出相應的法例修訂。

我們認為現時擬議附表1A所載禁區的描述和劃界是直接和簡單易明的，有助避免產生任何誤解，以為擬議附表1A沒有特別提述／提及的避風塘可獲豁免，不在禁止之列。從法律角度而言，只要各項描述之間沒有矛盾，即使載於擬議附表1A的禁區在描述上有所重複，也不會引起反對。

我們要進一步指出，由於避風塘是固定船隻匯集之地，又有大量人類活動進行，因此水質通常較差。這點從環境保護署的資料可見一斑，該署在二零零八年驗出銅鑼灣避風塘的海水每100毫升含49 000個大腸桿菌，含量極高。因此，我們認為，就現有目的而言，把第548E章所訂明的所有避風塘指明為禁區，是合理和必需的。

如需要其他資料，請致電2973 8148與下開簽署人聯絡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馮浩然



代行)

**副本送**

律政司(經辦人：黃安敏女士)(傳真：2869 1302)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經辦人：盧傳偉先生)(傳真：2530 1368)

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